

山东省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建筑师负责制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管理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建筑师在建筑项目上的主导作用，提升我市建筑设计水平和建筑品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请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8日



聊城市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聊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改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试点开展注册建筑师(以下称为建筑师)负责制，逐步厘清建筑师在建筑工程全过程中责任和权利，为建筑工程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工作目标

对现行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进行改革，充分利用建筑师的专业技术优势，在全市范围内部分民用建筑项目中试点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由建筑师统筹协调建设前期咨询、设计服务、专业协调、工程造价和质量控制等工作，积极探索建设工程服务管理新模式，培养复合型人才，逐步建立建筑师负责制服务体系，明确建筑师权利和责任，使

建筑师负责的建筑工程全周期技术、管理咨询等服务规范化、制度化，达到提升工程建设品质目的。

（三）基本原则

1、**自愿申报**。坚持“自发、自主、自愿”的原则，引导和鼓励建设单位自主申报试点，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择优选取**。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项目情况和实施方案择优确定试点项目并予以指导实施。优先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由设计单位主导的项目做为试点。

3、**依法推进**。坚持“依法试点，规范实施”的原则，明确建设单位和建筑师各自职责、权力、义务的原则，实现责权利对等。各试点项目要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内开展相关工作。

4、**鼓励创新**。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的原则，鼓励各试点项目在管理体制机制、项目运营模式等方面进行大胆创新，为建筑师负责制模式发展探索经验。

二、工作模式

（一）模式定义

建筑师负责制是以担任民用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主持人或设计总负责人的建筑师核心的设计团队，依托所在的设计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对民用建筑工程全过程或部分阶段提供全寿命

周期设计咨询管理服务，最终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建筑产品和服务交付给建设单位的一种工作模式。

（二）团队组织

建筑师是设计团队的总负责人，由所在设计单位推荐，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及建筑产品的总体质量和品质进行全程监督。建筑师团队包含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也可含有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各类专业技术顾问和咨询机构；团队的构成可采用建筑师所在设计单位设计总包加专业分包模式，或由设计单位牵头多单位组成联合体模式，团队成员均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条件；团队成员由建筑师自行选聘。

（三）责任划分

1、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建筑师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保障建筑师权力的有效实施。明确并按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建筑师团队合理的工作报酬，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2、建筑师责任。建筑师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执业，公正处理社会公众利益和建设单位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所有与其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建筑师与建设单位共同发布指令、认可工程、签证付款，保证

建筑品质和建设单位的利益。采用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建筑师承担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承担因设计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应承担法律责任。建筑师及团队责任由建筑师所在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建筑师所在单位有权向其委托的建筑师及其团队成员进行追偿。

3、其他参建各方责任。在现行建筑法确定的责任框架下，建筑师的审核、确认、同意、签证、验收等意见不能免除、转移或减轻施工总承包、分包、供应和其他咨询等参建单位应负的法律责任和合同义务。

三、工作内容

鼓励建筑师及团队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负责以下全部或部分工作。

（一）参与规划。根据委托参与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统筹协调建筑设计和城市设计。

（二）指导策划。参与指导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开发计划的制定，确认环境与规划条件、提出建筑总体要求、提供项目策划咨询报告、概念性设计方案及任务书，代理建设单位完成前期报批手续。

（三）精心设计。建筑师带领团队完成建筑设计各阶段和施工现场设计任务，综合协调幕墙、智能化、室外专营管线、风景园林等专项设计。审核施工承包方完成的施工图深化设计，

落实设计咨询团队的技术协调和质量管理措施。并完成规划报建以及其相关的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阶段重点解决建筑使用功能、品质价值与投资控制，促进建筑设计精细化。

（四）监督施工。采用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督与设计质量、品质、设计效果实现等有关的施工管理，如主导项目工程招标技术文件、主要建筑材料选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在施工阶段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方、分包方、材料供应方和其他咨询机构履行监督职责，通过检查、签证、验收、指令、确认付款等方式，对施工进度、质量、成本进行总体指导、优化和协调。依照法律法规，对设计调整、变更内容审核并监督设计调整变更内容的具体实施；负责试点项目竣工档案验收报送。

（五）协同运维。受建设方或业主（使用方）委托，与其建立专业顾问关系，在建筑竣工交付后的使用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建筑使用状况及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要求，提出运营维护计划，提供运营维护阶段的品质管理服务方案。

（六）后期咨询。参与制定建筑更新改造、扩建与翻新计划，提供建筑更新改造和扩建的设计咨询服务，为实施城市修补、城市更新和生态修复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七）其他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

察、室内精装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文物建筑保护设计、BIM设计与咨询、绿色建筑设计及认证、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无障碍与适老化设计、使用安全性评估、拆除技术咨询服务等。

四、保障措施

(一) 合同赋权。采用建筑师负责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建筑师签订授权委托协议并约定权利义务。建筑师签署、加盖印章提交的设计文件、施工文件及申报资料与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落实报酬。建设单位要根据设计企业和建筑师承担的服务内容和周期，结合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等要素，合理确定服务报酬（或者采用“人工时”的计价模式取费），服务报酬及支付节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筑师负责制服务收费，应纳入工程概算。同时倡导推行建筑师负责制职业责任保险，探索建立企业、团队与个人保险相互补充机制。

(三) 监督指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推进试点工作，对试点项目的实施做好全过程跟踪服务和绩效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对试点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指导建筑师负责制试点的各项工作。

(四) 信用管理。加强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建筑师及其团队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接受服务对象、行业组

织（协会）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如有不良行为，计入信用评价扣分，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仍按现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